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804号）核准，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,812,614 股 A 股股票，每股发行价格 7.69 元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 20,812,614 元，由人民币 405,00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5,812,614 元。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,000,000 元。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时，应当就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修改本章程的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,812,614 元。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时，应当就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修改本章程的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405,0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425,812,61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